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19年度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2,067.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9.7%。
- 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3.7%。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2.2%。
- 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全年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自來水供應		317,538	235,619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266,893	194,081
利息收入		55,835	40,310
安裝服務		291,372	282,953
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		1,135,494	465,243
收入合計		2,067,132	1,218,2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91,668)	(939,810)
毛利		375,464	278,396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 虧損淨額	5	36,879	30,003
預期損失模型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46)	(1,4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80)	(13,268)
行政開支		(84,454)	(69,795)
財務成本	6	(76,369)	(37,236)
除稅前利潤		231,994	186,630
所得稅開支	7	(30,471)	(19,388)
全年溢利		201,523	167,2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稅前)	492	(8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之遞延所得稅	(123)	204
全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除稅後)	369	(614)
全年綜合總收益	201,892	166,628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0,591	154,0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932	13,177
	<u>201,523</u>	<u>167,242</u>
應佔全年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90,960	153,4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932	13,177
	<u>201,892</u>	<u>166,628</u>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	9	0.22
	<u>0.22</u>	<u>0.18</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63	39,919
	使用權資產	76,893	–
	合同資產	181,203	–
	預付租賃付款	–	76,745
	投資物業	12,173	12,622
	商譽	25,278	25,278
	無形資產	10 2,714,174	1,947,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57,765	57,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526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	1,146,359	833,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25	21,568
		<u>4,314,959</u>	<u>3,018,145</u>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			
存貨		45,351	33,00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			
應收款項	10	22,784	17,454
貿易應收款項	11	269,913	129,2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84	45,864
預付所得稅		9,726	–
合同資產		18,209	18,606
預付租賃付款		–	1,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877	547,681
		<u>1,500,644</u>	<u>793,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4,134	43,415
其他應付款項		793,888	356,404
稅項負債		4,107	17,912
借款		491,932	392,256
租賃負債		37	–
撥備		3,657	1,769
合同負債		226,379	176,350
		<u>1,574,134</u>	<u>988,106</u>
流動負債淨額		<u>(73,490)</u>	<u>(194,4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241,469</u></u>	<u><u>2,823,731</u></u>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9,710	859,7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u>1,159,702</u>	<u>1,020,325</u>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2,019,412	1,880,0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8,066</u>	<u>76,876</u>
權益總額		<u>2,127,478</u>	<u>1,956,9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76	16,766
借款		931,641	452,178
租賃負債		46	–
撥備		293,781	229,164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3,849	168,712
應付債券		<u>696,898</u>	<u>–</u>
		<u>2,113,991</u>	<u>866,820</u>
		<u>4,241,469</u>	<u>2,823,7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列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實務簡便操作，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定義為租賃的合同中，且未將此準則應用於之前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中。因此，本集團未對首次應用日之前已經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在評估一項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採用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適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適用該準則產生的累計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數額等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而調整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初次應用之日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並且未重述比較信息。

在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改的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以每項租賃為基礎，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採用了以下實務簡便操作：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性租賃，並以該評估作為執行減值測試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於首次適用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剩餘期限相似類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某些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折現率是以租賃組合為基礎確定的；及
- v. 在確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使用基於首次適用日的事實和情況事後續租。

在對以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116
	<hr/>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47
	<hr/> <hr/>
分為	
流動	25
非流動	22
	<hr/>
	47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

	使用權資產
	<i>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47
自預付租賃付款額重新分類	(a) <u>78,602</u>
	<u>78,649</u>

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國內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額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57千元和人民幣76,745千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標的資產的使用權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影響。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的調整無重大影響。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對本集團在其中作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進行任何調整，而是自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核算，並無需對比較資料進行重述。

作為出租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每股盈利和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之前，已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被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保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額，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扣效應。對收到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進行調整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先前已呈報 的帳面值	調整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 的帳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76,745	(76,745)	–
使用權資產	a,b	–	78,649	78,64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額	a	1,857	(1,85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5)	(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b	–	(22)	(22)

附註：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時將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和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作出這些調整是為了在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3.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	317,538	235,619
—安裝服務	291,372	282,95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 升級服務	<u>810,677</u>	<u>357,108</u>
	<u>1,419,587</u>	<u>875,680</u>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266,893	194,081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u>324,817</u>	<u>108,135</u>
	<u>591,710</u>	<u>302,216</u>
客戶合同收入	<u>2,011,297</u>	<u>1,177,896</u>
污水處理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 收入	<u>55,835</u>	<u>40,310</u>
收入	<u><u>2,067,132</u></u>	<u><u>1,218,206</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個時點	584,431	429,700
在一段時間內	<u>1,426,866</u>	<u>748,196</u>
	<u><u>2,011,297</u></u>	<u><u>1,177,896</u></u>

客戶類別

政府	1,459,511	662,865
非政府	<u>551,786</u>	<u>515,031</u>
	<u><u>2,011,297</u></u>	<u><u>1,177,896</u></u>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國。

4.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及升級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設升級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317,538	235,619
—安裝服務	291,372	282,95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 及升級服務	810,677	357,108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162	4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266,893	194,08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55,835	40,31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324,817	108,135
抵銷*	<u>(162)</u>	<u>(413)</u>
收入	<u>2,067,132</u>	<u>1,218,206</u>
分部業績		
—自來水供應**	115,529	94,834
—污水處理	<u>85,994</u>	<u>72,408</u>
除稅後利潤	<u>201,523</u>	<u>167,242</u>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自來水供應	3,849,127	2,543,970
—污水處理	2,015,976	1,267,867
抵銷	<u>(49,500)</u>	<u>—</u>
合併總資產	<u>5,815,603</u>	<u>3,811,837</u>
分部負債		
—自來水供應	2,617,314	1,281,946
—污水處理	1,120,311	572,980
抵銷	<u>(49,500)</u>	<u>—</u>
合併總負債	<u>3,688,125</u>	<u>1,854,926</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2,345	14,753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6,726	13,832
銀行利息收入	4,321	4,329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3,631	3,167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2,038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980	–
租金收入減支出(附註(b))	829	6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2	(9,684)
排污費	–	(131)
捐款	(1,718)	(183)
其他(附註(c))	7,535	2,957
	36,879	30,003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租金收入全部來自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是固定的。
- c.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其他設備及其他物資銷售損益等。

6.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42,184	30,549
應付債券利息	22,795	—
其他借款利息	16,204	3,085
平倉折扣	10,924	7,291
租賃負債利息	1	—
	<u>92,108</u>	<u>40,925</u>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15,739)</u>	<u>(3,689)</u>
	<u><u>76,369</u></u>	<u><u>37,236</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39,212	40,396
補提上年(上年超額撥備)	<u>624</u>	<u>(609)</u>
當期稅項	39,836	39,787
遞延稅項	<u>(9,365)</u>	<u>(20,399)</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u>30,471</u></u>	<u><u>19,388</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附註(a))	15%	截至2018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附註(a)和(b))	7.5%或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清溪水務」)(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威遠城市供排水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威遠安裝公司」)(附註(a))	1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樂山興嘉」)(附註(c))	20%	截至2018年及201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年度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附註(b))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永星公司」)(附註(c))	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期間

附註：

- a.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7.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0%）。

另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收購的繁星環保同樣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繁星環保於2019年2月開始生產運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0%。

- c. 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9]13號），樂山興嘉與永星公司享受20%的優惠稅率。

8. 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51,583,000元（2018年：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8,777,000元）。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8年：人民幣51,583,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u>190,591</u>	<u>154,065</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最長期限為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或在服務特許期結束時將基礎設施無償轉讓給授予人。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除非該等

基礎設施在某些服務特許協議允許的服務特許期內以借款抵押，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合同資產(建設階段)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33,384
收購子公司新增	182,788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投入	3,962
添置	<u>373,803</u>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3,937
收購子公司新增	7,579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對先前投入的調整	(925)
添置	<u>862,11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62,710</u>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72,144)
年內攤銷	<u>(74,5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246,734)
年內攤銷	<u>(101,80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48,536)</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2,714,174</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947,203</u>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及固定的每月付款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1,146,359	833,537
即期部分	<u>22,784</u>	<u>17,454</u>
	<u>1,169,143</u>	<u>850,991</u>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22,784	17,45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24,519	19,84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25,802	21,360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27,158	22,379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8,619	23,449
五年以上	<u>1,040,261</u>	<u>746,509</u>
	<u>1,169,143</u>	<u>850,991</u>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33%(2018年：3.51%至6.22%)。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1,608	131,889
減：信用損失準備	<u>(1,695)</u>	<u>(2,661)</u>
	<u>269,913</u>	<u>129,228</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及安裝服務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於2018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033,000元。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5,956	77,38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419	20,742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31,833	20,201
超過一年	35,705	10,897
	<u>269,913</u>	<u>129,228</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2,204	33,344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4,463	2,426
超過一年	7,467	7,645
	<u>54,134</u>	<u>43,415</u>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13.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859,710	859,710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內資股	644,770	644,770
—H股	214,940	214,940
	859,710	859,710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9年，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出台了《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規定》，充分體現了黨中央、國務院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堅定決心；財政部出台《水污染防治資金管理辦法》，從政策上給予水務環保行業企業在開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態環境保護方面的財政支持；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四川省生態環境廳、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出台了《四川省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實施方案》，將持續推進城市市政污水處理管網新建和改造修復，加快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推進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治理工作，以及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和提標升級，各地政府對鄉鎮及農村供水安全日趨重視而整合小型鄉鎮供水企業，也為水務企業提質增效帶來機遇。

隨著各方面社會資本的不斷介入，水務行業市場主體呈現多元化趨勢，同時由於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企業整合併購、洗牌重組加劇，產業集中度也持續提高。對公司而言，面對行業市場機遇如何補齊短板，持續優化管理服務，提升標準打造核心技術，併購項目做大規模，創新融資提供保障，在激烈競爭中保持優勢，仍是公司須深入研究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智慧水務市場潛力亟待釋放，加強水務信息化建設將成為供水行業的發展趨勢。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0年，我們將緊緊圍繞“改革創新、提質增效、智慧引領、跨越發展”的思路，全面提升科學管理水準，進一步深化改革，整合資源，重構配置，構建大水務的概念，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

完善內部監督機制和授權管理機制，進一步理順管控機制，改善內部管理環境；持續保持健康良性運行，推行生產環節中的精細化，實現系統管控，健全資金管理體系，節能增效。

我們將着力打造核心競爭力，大力推進智慧水務建設，在二供平台管理、漏失管理、“互聯網+生產運營”平台等方面形成自己的核心技術，以便我們在未來的對外業務拓展中形成核心競爭力，實現新的利潤增長點；繼續堅持“走出去”戰略，在鞏固現有供排水業務的同時，深耕鄉鎮污水和農村污水處理市場；強化項目公司管理，做好各項風險防控，着力打造一批對外拓展優質、高效項目，樹立良好的示範效應，提升本公司品牌美譽度和行業影響力。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地區、涼山州部分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0座自來水廠和9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日總處理能力約為792,500噸，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0座日供水總量約491,500噸的自來水廠，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1座自來水廠，日總供水量減少約7,000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8.64%（平均利用率未計算收購的叙永南壇水廠）。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茜草水廠日供水總量減少。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32.9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2百萬噸上升19.5%，增加原因主要是城市供水區域擴大以及收購了威遠清溪水務。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0.1萬噸，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92.07%。

報告期間，我們的城市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04.5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3百萬噸上升19.7%。我們的城市污水收費處理總量約為126.3百萬噸（含受託運營收費水量1.5百萬噸及應急處理項目收費水量15.7百萬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4百萬噸上升23.3%。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合江臨港園區委託運營及臨時應急項目，同時鴨兒凼提標擴容項目穩定運營後，處理水量提升導致收費水量增加。

報告期間，我們在江陽、龍馬、納溪、古藺三區一縣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67個陸續投入運行，日處理總能力約2.58萬噸。

(四)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18.2百萬元增加6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67.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增加，以及自來水售水量及污水處理收費水量增加。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加3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2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32.9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9.3%及15.4%，佔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基礎設施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

1.1.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3.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加。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3.2%及14.1%，佔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基礎設施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1百萬元增加127.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10.7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報告期間黃溪水廠工程、南郊二水廠(二期)工程以及納溪水廠工程等項目進入建設期，導致報告期間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項目增加。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9.3%及39.2%。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增加37.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6.9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的污水處理能力提高及新增委託運營臨時應急處理服務致報告期內的污水處理收費水量較上年上升，致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費處理水量分別約為102.4百萬噸及126.3百萬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9%及12.9%。佔比下降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3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2月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有權收取污水處理費，導致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及2.7%。佔比下降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及升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200.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敘永二期工程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9%及15.7%。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9.8百萬元增加80.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91.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成本大幅增加。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增加25.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自來水銷量增加，同時為滿足供水需求供水管網等基礎設施建設投入使用導致攤銷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2.2%及15.5%。

1.2.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3.2百萬元減少23.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本報告期內成本較高的「三供一業」戶表改造項目減少及加強成本管控有效降低了原材料消耗等。來自安裝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13.1%及5.5%。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1百萬元增加127.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09.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了納溪水廠、黃溪水廠和南郊二水廠(二期)等工程項目及供水管道安裝工程。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37.9%及47.8%。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7百萬元增加4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污水處理量增加及環保排放要求提高，導致運營成本相應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5.3%及12.0%。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200.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開展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此外，還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從而導致相關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量及服務成本的11.5%及19.2%。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有所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4百萬元增加34.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75.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售水量及污水收費水量增加，導致本報告期毛利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8.2%，減少原因主要是盈利水平較低的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收入佔比大幅增加，導致本報告期內毛利率下降。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108.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7.6%，增加原因主要是銷量增加、規模化效應突顯以及本公司加強了成本控制。

1.3.1.2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23.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7.8%，增加原因主要是盈利水平較低的「三供一業」戶表改造項目在本報告期內大幅減少，導致毛利率增加。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6,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22,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建設黃溪水廠、南郊二水廠(二期)項目以及納溪水廠項目工程及管網建設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0.3%和0.2%。

1.3.2 污水處理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2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4.0%。毛利率下降原因主要是環保要求提高導致污水處理成本增加。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89,000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新收購的繁星環保正在建設農村污水處理設施，此外，還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設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均為0.1%。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的上市募集資金(以港元計價)餘額減少以及匯率的變化，導致由2018年的匯兌損失約人民幣9.7百萬元變為至報告期間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92,000元。

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36.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供區規模擴大，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於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導致銷售費用增加。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2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4.5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供區規模擴大，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於2018年9月收購的威遠清溪水務及威遠安裝公司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2月新收購的繁星環保的行政開支也導致本年行政開支增加。

1.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105.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增加借款、發行公司債券、取得融資租賃款等事項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1.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4%及13.1%，增加原因主要是2018年有戶表安裝遞延收益遞延稅轉回收益，而在報告期間內該遞延收益已全部轉回。

1.9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2百萬元上升16.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1.5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9.7%。

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辦公室設備等的增加。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新收購了繁星環保和新設了樂山興嘉，導致機器、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等的增加。

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4.2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工程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1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新收購了繁星環保以及建設二道溪三期和敘永二期，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賬款增加。

2.4 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戶表安裝業務擴張，導致報告期末儲備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儲備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6	23

註：

- ⁽¹⁾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6日，增加原因主要是實施戶表改造項目於報告期末儲備的材料有所增加。

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78	56

註：

- ⁽¹⁾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8日，增加原因主要是臨時污水處理項目和集團與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政府水費暫時未結算導致，實際上我們加強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

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32	25

註：

- ⁽¹⁾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32日，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02	101

註：

- ⁽¹⁾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02日，增加主要是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納溪水廠、黃溪水廠和南郊二水廠(二期)等)和污水處理項目(包括二道溪三期工程和叙永二期工程)工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百萬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二道溪三期工程及長濱路管道工程提供的補助。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

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95.9百萬元(2018年末：約為人民幣547.7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3.6百萬元(2018年末：約為人民幣844.4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61.7%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為48.2%(2018年末：15.2%)。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成功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5億元，票面利率為5.99%，債券期限為五年。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3日成功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票面利率為5%，債券期限為五年。公司債券的詳情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http://www.sse.com.cn>。

三. 其他信息

(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940名僱員(2018年末：849)。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乃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工資掛鉤管控新模式。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首次公開所得款項港幣395.51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5.29百萬元。

具體詳見下表：

資金用途	金額		
	已使用 百萬元	金額 百萬元	未使用 金額 百萬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 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120.24	—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 們將確認的污水處理設 施融資	120.24	120.24	—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 般企業用途	40.08	34.79	5.29
合計	<u>400.8</u>	<u>395.51</u>	<u>5.29</u>

(三) 重大收購、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瀘州市興新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天潤產業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000,000元收購繁星環保合共92.5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繁星環保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安排。

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非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污水處理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以及威遠清溪水務的若干樓宇及自來水廠及繁星環保位於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地區的污水處理項目的收費權作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五) 外匯風險

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開展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以港元分派股息，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92,000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六)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七)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57.77百萬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57.27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權益工具投資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

(八)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與德昌縣興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康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德昌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7,739,000元。德昌水務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88%，德昌水務成為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中蓉投建實業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青白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4,711,400元。青白江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本公司持股比例佔99.9%，青白江水務成為附屬公司。註冊資本已於2020年1月6日繳足。

於2020年2月18日，本公司與雷波縣金沙江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雷波水務」)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雷波水務主要從事自來水生產供應及自來水管道設備安裝等，本公司持股比例佔51%，雷波水務成為附屬公司。

(九)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6元(含稅)(2018年：人民幣0.06元(含稅))予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唯須待股東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51,583,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亦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名單，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8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十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啓先生及辜明安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啓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十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鄭學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三)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四)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變化。

(十五)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已於2018年12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一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六)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

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業績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二十) 其他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隨後中國大陸政府採取了檢疫措施以及針對其他國家的旅行限制。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都位於中國大陸的四川省內。由於政府採取了強制性檢疫措施，本集團不得不自2020年2月起停止建築活動，以遏制該疾病的蔓延。

2020年3月，本公司所處地區被定性為低風險區，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發行之日已全面復工復產，董事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基本無影響。

四. 審閱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業績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五.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啓先生。

* 僅供識別